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0年7月20日第418號

#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30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88號

承辦人：助理員 林佳玲

電話：03-3027566分機206

電子信箱：120008@tyemid.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清隊桃中字第1100023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林口特定區計畫」案機關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土地清冊)容積移轉公告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均含附件)

## 大隊長 羅文林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臺，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第1頁 共1頁

桃園市政府  
秘書長 吳柏毅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副秘書長 傅真

轉知會員

秘書長 陳宇莉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清隊桃中字第110002348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之土地清冊



主旨：公告「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內機關用地(機49)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計畫所需，開放本市「林口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49)內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土地清冊)，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
- 二、本案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間為2年，土地受贈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申辦請依本市容積移轉程序辦理。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區中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88號，電話：03-3027566分機206。

大隊長 羅文林

## 桃園市桃園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總面積 $m^2$	私有持分	土地使用分區
一	桃園區 三聖段	261-1	1441.67	384分之305 約1145.08 $m^2$	機關用地
二	桃園區 三聖段	261-2	11.77	384分之353 約10.82 $m^2$	機關用地

### 補充說明：

一、基地位置：臨近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220號及虎頭山環保公園。

二、土地權屬：部分公有部分私有，本機關土地持分：三聖段261-1地號為384分之79，三聖段261-2地號為384分之31。

三、申辦程序：請依容積移轉當期各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本案二

地號：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277元/平方公

尺)，依本市容積移轉程序申請辦理。